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36號

原告 劉佳興

許年喻

上列原告與被告邱雅琳即安提斯產後護理之家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被告「111年10月20日值班護理師」之姓名、住居所，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對於「111年10月20日值班護理師」之訴。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提出於法院為之；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第119條第1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起訴未載明被告中關於「111年10月20日值班護理師」之姓名、住居所資料。茲依前揭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該被告之姓名、住居所，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對於「111年10月20日值班護理師」之訴。

三、另查原告起訴未據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爰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按被告人數補正起訴狀繕本。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蕭胤璫

法官 林恒祺

01

法 官 林佳玫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裁定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5

書記官 林政良